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7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福莱新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3 元/股，回购数量为 851,65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